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王盈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建國、郭秀麗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 泠